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1年第12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6月30日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李再立執行長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本局運動產業科

李榮晉、鄭景中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林傳健、許曉琪、林佳燕、焦文柔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

遠雄巨蛋公司

戴景生、許斯晴

五、報告事項

(一)遠雄巨蛋公司說明本開發案整體工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二)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三)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同意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側新工處辦理之中央分隔島調整及道路銑鋪工程案解除列管。

六、主席裁示：

(一)請將洽詢文化局了解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之試營運推動相關經驗，提供予遠雄巨蛋公司做為研擬本開發案試營運計畫之參考。

(二)未來體育館從事非體育館用途之活動如屬「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仍應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後續檢討研訂「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室內體育館舉辦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辦法(草案)」，應納入舉辦非體育類活動須符合上述自治條例規定之相關說明。

(三)督導本開發案時，如查有工程遲延情事，請主動了解相關原因，於合法、合理之原則下，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以落實工程進度管控。

(四)依本籌備處111年第13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  
11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上午10時20分